

雲三區 101 學年度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

正心中學「體驗生命·樂生活」特色教育計畫

「激發生命活力-才藝比賽」工作坊實施計劃

一、計劃依據：

雲三區 101 學年度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辦理。

二、活動名稱：「激發生命活力-才藝比賽」工作坊

三、活動目的：從活動中提供學生展現專長之舞台，發揮興趣並表現創作的想像力，藉由展演練習表達自己的想法與感受而後能領會其成就，進而發掘並培養學生之多元能力。亦在社區內的各種展演中，以正確的觀念和態度，學會欣賞不同的創作表現方式，增進藝術知能與人文涵養，並從中體會到生活的樂趣。

四、活動目標：1. 藉著舞台上的表現，展現各方面的專長與才藝，找到自我肯定的機會。

2. 由活動中增進社區學生參與藝文活動的欣賞，進而培養興趣與能力，提升人文素養。

五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

六、主辦單位：正心中學

七、參加對象：雲林縣雲三區國中及高中學生

八、比賽日期與時間：102 年 3 月 16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

九、比賽地點：正心中學 正心堂

十、參加人數：各校最多以兩組隊伍參加為上限，若超過 15 隊以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

十一、費用：免費

十二、報名方式：正心中學教務處教學組

傳真：(05)5512642

洽詢：(05)5512502-104 楊思彥組長

十三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2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一截止

十四、比賽說明：1. 不限制表演之項目，但內容要適合在舞台上演出。

2. 不得有不雅或粗俗的表演內容，如色情、粗口、惡意影射他人等。

3. 比賽場地為室內舞台，禁止使用危險性物品，並應注意使用的器材、道具，以不傷害舞台設備及場地為原則。

4. 場地設備提供鋼琴、爵士鼓、麥克風、譜架、音響、電腦及 CD 播放器，其餘所需的演出器材請自備。

5. 彩排時間於比賽前一週公告在本校網頁（www.shsh.ylc.edu.tw）

雲三區 101 學年度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

正心中學「體驗生命·樂生活」特色教育計畫

6.各組演出時間以 8 分鐘為上限，時間到時以鈴聲提醒，逾時十五秒後扣總成績三分，逾時三十秒即停止演出。

7.未報名人員上台比賽，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
8.評選標準為台風(20%)、創意(20%)、技術能力(20%)、整體表現(40%)

9.成績優異者錄取優勝若干名，並頒發獎狀、獎品給予鼓勵。

十五、經費來源： 由本校 101 學年度均質化計畫補助經費支應，不足部份由本校自籌經費。

十六、本計劃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雲三區 101 學年度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

正心中學「體驗生命・樂生活」特色教育計畫

附件一

「激發生命活力-才藝比賽」工作坊報名表

報 名 表				
才藝項目名稱：				
學校名稱：				
班級：				
姓 名	生 日	身分證字號	連絡電話	
所需器材：				
是否需要彩排？ ☐ 需要 ☐ 不需要				

請自行影印報名表。

報名方式：正心中學教務處教學組

傳真：(05)5512642

洽詢：(05)5512502-104 楊思彥組長